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沈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德国德累斯顿大学材料科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委会副主任，中国光伏行业学会咨询委员，长沙四十八所国家光伏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主任等职务，现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山大学太阳能系统研究所教授，顺德中山大学太阳能研究院院长，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光伏专委会主任。

沈险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贵阳市南明区法院法官，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务，现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尚（广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永诺摄影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永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后备）人才，广东省科技专家库成员，广东省社会组织专家库成员。曾任河源翔宇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合伙人，现任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总经理。

我们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当选亿晶光电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其中我们当选独立董事后召开董事会 3 次、股东大会 0 次。会议召开前我们主动查阅相关资料，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董事会的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利用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能力，对公司的经营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沈辉	3	3	0	0	0	否	0
沈险峰	3	3	0	0	0	否	0
谢永勇	3	3	0	0	0	否	0

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召开前，公司提供详细的会议资料，我们得以了解公司重要事项的具体情况；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对公司的现场考察，以及与董监高不定期的沟通交流，我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运行动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对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方面做出判断。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生产经营所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没有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只有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且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此外，我们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行为，也未有前次募集资金延续到本年使用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我们对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分析并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业绩预告，业绩情况说明及时、准确、完整。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通过中登公司向全体股东发放现金红利。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情况的披露真实充分，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同时，在报告期内或者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积极敦促承诺各方，确保各相关承诺得到及时有效地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及64份临时公告。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19年，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利益。在此，我们感谢公司对于我们独立行使职权给予的积极配合。我们将继续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职，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献计献策，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沈辉

沈险峰

谢永勇

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